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3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被 害 人 A 0 1

居彰化縣○○鎮○○路○段000巷00號
(指定送達址)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 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父親，屢有過度管教被害人情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8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巷0號住處，因被害人遭相對人沒收手機後，又向朋友借手機使用之事，持衣架責打被害人手臂、小腿，致被害人手臂瘀青、小腿撕裂傷。復於113年11月25日7時許，因發現被害人書包內有電子煙及被害人有抽電子煙等情，持衣架責打被害人雙側大腿處，致被害人右大腿受傷、左大腿瘀青、手背刮傷。相對人所為係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暫時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父親，該二人間為家庭
02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被害人遭受相對人
03 實施上開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
04 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被害人受傷錄影檔案暨錄影畫面截圖
05 照片、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對家庭暴
06 力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本院認為暫時核發如主文所示內
07 容之保護令為適當。至聲請人其餘主張及聲請，因尚有需待
08 調查之處，應待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時，再予准駁。

09 三、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10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11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12 述，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
13 保護令內容之行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
14 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10萬元以下罰金，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22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楊憶欣

25 附註：

26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7 效。

28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3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